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9月15日14:5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 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 2.00 为逐项表决提案。

上述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具体详见于2025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关于无须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关于最

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广哈通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于2025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以信函、电子邮件在登记时间内到达公司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9:00～16:3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5812869

电子邮箱: securities@ghtchina.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证券部

5. 其他事项: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11”，投票简称为“广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